

股东通讯政策

1. 概述

- 1.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致力促进及维持有效的沟通，以加强长期股东价值及维持公司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的信心。就本政策而言，「股东」是指不时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 1.2 本政策旨在确保股东及投资界适当和及时取得有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的重要资讯（包括其财务表现、重大发展、策略目标及计划、管治及风险概况）。
- 1.3 本政策订明公司促进与股东作有效沟通的框架，使他们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行使其股东权利，并让投资界与公司积极沟通，同时确保公司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汇报责任。

2. 一般政策

- 2.1 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尽量提高股东的回报。与股东沟通及向股东负责是公司优先处理的事务。公司应与股东及投资界保持定期对话，并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
- 2.2 有关公司的资讯将透过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通函、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供予股东，以及透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网站及/或公司网站（www.swirepacific.com）作出需要或必要的监管披露。
- 2.3 就本政策而言，「投资界」包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及就公司表现作出汇报及分析的分析员。

3. 沟通策略

3.1 股东大会

- 3.1.1 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附表 1 列明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该守则载于公司网站。
- 3.1.2 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或在其无法出席会议时则鼓励其委任代表出席会议并于会上代其投票。股东周年大会应作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 3.1.3 公司鼓励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如适用）的主席，若有关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股东提问。外聘核数师亦会获邀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核数师报告及其内容、会

计政策及核数师独立性的问题。如任何董事无法亲身出席股东大会，可安排以其他电子方式出席会议。

- 3.1.4 就任何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而成立及提供意见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公司亦鼓励其主席出席为此目的而召开的股东大会。

3.2 企业通讯

- 3.2.1 有关公司的资讯载于公司网站及港交所网站，并将以简明语言及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东，以方便股东理解。股东有权选择接收该等企业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收取印刷本或以电子方式收取，唯须配合公司当时作出的任何相关安排）。
- 3.2.2 公司鼓励股东选择对环境负责的方式接收公司的企业资讯，即透过电邮通知接收及/或于公司网站查阅。谨此提醒股东向公司的股份登记处提供电邮地址，以便能够及时和持续地接收企业资讯。

3.3 公司网站

- 3.3.1 公司网站内载有[投资者关系专页](#)，此部分的数据会定期更新。
- 3.3.2 公司网站登载公司发放的资讯，包括企业资讯、新闻稿、财务报告、业绩公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通函及股东大会通告、章程文件及其他披露事项。

3.4 简报会

- 3.4.1 财务董事可于中期及末期业绩公布后及年内其他若干时间，与主要股东会面以及举行投资者简报会。

3.5 股东查询

- 3.5.1 欢迎股东随时透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邮至 ir@swirepacific.com 作出提问、就影响集团的各种事项表达意见，以及索取资料（只限公开的资讯）。股东发出该等信函时，应于信封或电邮（视有关情况而定）注明「股东通讯」。
- 3.5.2 此外，公司已设立不同沟通途径以征询及了解其持份者及投资界的意见。有关途径的详情载于公司网站：<https://www.swirepacific.com/sc/global/contactus.php>。
- 3.5.3 若股东对于其于公司的持股有任何查询，应联络公司的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n/contact-us>。

4. 股东私隐

4.1 公司明白股东私稳的重要性，因此除非法律或规章另有规定，否则在未经股东同意下，公司不会披露股东的资料。

5. 政策管治及检讨

5.1 本政策已获公司董事局批准。

5.2 太古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本政策，建议作出更改及处理关注事宜。

5.3 本政策可能不时作出更改。本政策及其任何更改将登载于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经董事局通过：2022年8月11日